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饶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综合利用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对饶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综合利用项目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双鸭山市北冠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849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6.5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9月18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230500X06329501D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双鸭山市北冠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500X06329501D

成立日期: 1998年06月01日

登记机关: 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524]GKZB[CS]20220011 第(1)包 2022-09-25 16:02:11

双鸭山市北冠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-09-25 16:02:11